

110KV 输出间隔设备运行服务协议

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位于甲方厂区范围内的科克乌苏电站110KV输出间隔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提供日常巡检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伍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每年费用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2、支付方式：本协议采取先付费后服务的方式，乙方于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费用支付，甲方在乙方支付服务费前向乙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服务内容如下：每日巡视（一、二）次设备，检查设备测温，监视设备异常情况，如发现异常和重大故障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采取应急措施，乙方不进行处理或处理不及时造成的设备损坏、发电损失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服务内容不包括乙方设备的维修、更换以及保养与检测费用。甲方不收取乙方设备运行所需的电费。

2、莫呼查汗干渠二级电站与科克乌苏电站共用间隔共用的一次设备遇到设备需要消缺，消缺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处理，最终所产生的费用按甲乙双方4:6的比例分摊，每次消缺处理完的费用双方在十日内结算支付完毕。

3、根据国家电网安全规程要求，乙方在甲方升压站、机房内工作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有充分的时间安排专业人员进行配合，并在乙方工作期间做好相关的安全措施与监督工作，乙方完成工作完成后应履行签字手续并得到甲方验收直至合格。

4、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未选择终止协议继续履行的，乙方除全额支付服务费外，从逾期之日起按全部服务费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索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五、合同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均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有效，所有更改、补充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	巴州温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和静县科克乌苏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和静县莫呼查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地址	和静县科克乌苏电站
法定代表人	管丽萍	法定代表人	李明政
委托代理人	何显珉	委托代理人	陶寿伟
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联系电话	18119116451	联系电话	181 9923 0568
开户银行	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和静支行
账号	845010312010111424787	账号	65001705600052500589